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總本金額最多為1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惟每批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4,000,000港元或其上另加4,0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

根據初步換股價0.2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3%。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6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i)約90%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及(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1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到期(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延遲另外十二個月)，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進行換股。可換股債券須以4,000,000港元任何完整倍數之本金額提呈。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惟每批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4,000,000港元或其上另加4,0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所配售及／或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總認購款項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亦享有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最多達1,000港元之合理實報實銷費用。待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須根據發票支付配售代理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倘配售協議被撤銷或倘因任何其他原因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先決條件

每批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須立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彼此不得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截止日期，惟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撤銷

倘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保密、撤銷及通知之若干條文除外，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
 - (i) 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利息：

每年5%及本公司須於以下日期支付款項：

- (i)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合共一次利息付款)(倘債券持有人並無重續可換股債券另外十二個月)；或
- (ii)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及第二十四個月最後一日(合共兩次利息付款)(倘債券持有人重續可換股債券另外十二個月)。

倘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已轉換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享有有關部分或全部之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38港元折讓約10.6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折讓約1.2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之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股份之過往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計及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為期十二個月之轉換期間(可延遲另外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2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7%；及

- (ii) 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3%。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將以債券持有人之名義配發及發行，或倘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換股指示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換股通知**」)，則將於收到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後14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債券持有人。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發行，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調整。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換股限制： 倘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 (ii) 本公司將不能達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ii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指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債券持有人)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其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其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其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按上文所述調整事件而經調整之換股價行使而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827,616,984股股份(就此而言，不足之換股股份稱為「**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超額換股股份之數目乘以當時之換股價計算)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先到先得之方式審議於調整生效日期後收取之換股通知(惟可換股債券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827,616,984股股份)，而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有關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

- 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出讓或轉讓須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聯交所之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還款日期止其累算之任何利息：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僅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於到期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作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之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為借入或籌集的任何資金提供的擔保所規定應付或表明應付的任何款項；或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之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須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 已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本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清盤則除外；或
- (v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i) 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述者外，本公司進一步產生有關或涉及本公司任何一方或其資產或影響本公司任何一方或其資產之或然負債及產權負擔；或
- (ix) 股份於連續二十個營業日被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且此舉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自動櫃員機及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彼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得以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以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2,000,000港元，其中(i)約90%擬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及(ii)約1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所收取之價格淨額約為0.198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配售最多426,000,000股股份(「過往配售事項」)	約164,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述方式動用： (i) 約90%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及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將過往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65,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而過往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餘額約89,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增加，增加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2,425,769,906	53.15	2,425,769,906	45.05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	2,040,000	0.04	2,040,000	0.04
承配人	–	–	820,000,000	15.23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u>2,136,275,016</u>	<u>46.81</u>	<u>2,136,275,016</u>	<u>39.68</u>
合計	<u>4,564,084,922</u>	<u>100.00</u>	<u>5,384,084,922</u>	<u>100.00</u>

附註：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均為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20,000,000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批准一般授權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27,616,984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每批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間」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0.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最多820,000,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27,616,984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將其延遲另外十二個月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批」	指	每批須為4,000,000港元或其上另加4,0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
「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